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封其华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 数量(股)	可流通 股份数 量占公 司总股 本比例 (%)
封其华	副董事长	21,501,947	5.37%	16,126,460	5,375,487	1.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窗口期不

减持)；

5、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来源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封其华	副董事长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000,000	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封其华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封其华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封其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封其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